证券代码: 837392 证券简称: 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自召集之日至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比例一直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 (二)是否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类别、会议时间、 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 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如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种类、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每种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总数及占公司各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事项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

等部门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 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一,自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本 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 法规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 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